

荥阳市 2023 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项目

(合同编号: XY2023PGD—SG)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荥阳市水利局

承 包 人: 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12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荥阳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荥阳市 2023 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荥阳市 2023 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荥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荥发改审批〔2023〕63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省级资金。

5. 工程内容：2023 年规划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33.33 公顷(2000 亩)，建设内容包括：整治土坎梯田 133.33 公顷(2000 亩)；修建蓄水池 1 座，沉砂池 1 座，大口井 1 座；浆砌石护坡 718 米；护埂植物 6.84 万株；标志牌 4 个，标志碑 2 座。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元整

（¥36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鹏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蒙阳市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荥阳市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1820052914920

地 址： 荥阳市演武路 72 号

邮政编码： 450100

法定代表人： 王轲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462227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77849838E

地 址： 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李国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2—675783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
州龙安路支行（林州支行）

账 号： 26373790573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荥阳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技术条款
- (7) 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荥阳市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指定的施工工程范围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同上。

2.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1) 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

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1)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2)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问题，并负责解决当地群众的施工干扰，发包人予以协助解决。投标时配备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任意更换，其相关证书（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签订合同后由发包人统一保管，直至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若出现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20000 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向发包人各支付壹万元（¥10000 元）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确保每月在岗天数不少于 22 天，否则须向发包人每人次每天支付叁佰元（¥300 元）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以保函方式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3%，农民工工资保证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2%。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和执业资格证书号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 7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年一遇；
- (2) 风速大于 12 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连续 5 天超过 42℃ 的高温；
- (4) 日气温连续 5 天低于 -19℃ 的严寒；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0 年一遇；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2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不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工序、单元、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估价原则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指：苗木、土方、石方、砼、钢筋，单价调整方式：对增加超出 15% 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双方协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6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工程总价控制形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6) 工程量计量签证等。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法：根据工程资金到位情况按月工程进度支付当月工程款。工程价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时，停止付款，待工程审计结束后，再行支付剩余工程款，具体支付期限以财政审批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总扣留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会同承包人按照合

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历次验收费用及为完成历次验收所做的一切准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施工资料的要求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8份。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0 保险

该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承包人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觉为该工程投保。

24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约定:

1、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所造成的合同价款的增加, 承包人应在实施前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对未报先建项目, 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予以认可。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政府环境保护方面的

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承诺。

